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7 學分										
(3) 專業選修 43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47 學分										
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實質註冊八學期(含)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得選擇至外系或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認可。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工程導論				1						

線性代數		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微分方程			3					
電工實驗(一)			1					
電磁學(一)				3				
機率				3				
訊號與系統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3 學分

系專業選修包含一般專業選修以及領域專業選修兩項，其須符合以下規定：

A. 一般專業選修

- 1.本系、通訊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修課前須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
- 2.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 3.工學院其他學系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其課程內容與本系、通訊系或電資通專業能力相關者，經學業導師認可後可計入一般專業選修學分，但以 12 學分為上限（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

B. 領域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須於下列五大領域中至少選擇一門**領域專題(一)**修習，並於該**領域專題(一)**所屬之領域所列之**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領域	領域專題(一)	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人工智慧領域	[採認一門其它領域所開設之專題(一)作為本領域專題(一)]	資料結構、影像處理導論、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採認一門其它領域所開設之專題(二)]
通訊與網路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實驗、通訊系統專題(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晶片系統與電磁領域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	電子學(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工程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與智慧訊號處理領域	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	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實驗、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電子學(二)、

		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二)
綠能控制領域	綠色能源專題(一)、 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電路學(二)、電力系統、控制系統、電機機械、綠色能源專題(二)、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二)

(四) 自由選修至少 10 學分

- 1.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 2.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3.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 4.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唯進階課程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5.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6.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紫荊不分系及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選修運動競技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惟與體育中心開設之同名或相似名稱課程不得納入。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 ★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
-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未來不得再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